

主辦機構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優秀 2009 教師選舉

關愛組提名

獲提名教師：鄧佩嫻

任教學校：保良局八三年總理中學

提名人：許永豪校長

為尊重案主之個人意願，本個案報告及有關佐證，包括：手寫文件、電話短訊記錄及相片等共 6 頁文件，乃取得案主同意下，呈交予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用作「2009 年優秀教師選舉」及有關活動之用。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校活動花絮，請瀏覽 <http://www.plk83.edu.hk/>

個案紀錄

學校背境

- 本校位於青衣區，是一所男女校，創校於 1984 年，屬 Band1 中學，校風淳樸，學生自律。

候選人(輔導員)背境

- 鄧佩嫻老師(候選人)為本校學生輔導主任，亦是案主本年度班主任，並任教案主綜合人文科。

案主基本資料：

姓名：許俊熙 性別：男 年齡：14 歲 班別：1D

個案來源：

- 案主為本年度中一留班生，他須重讀原因是由於學業成績及操行均未能達標。案主去年考獲全級 149 名，上課時極不專心。操行方面，違規情況嚴重，據訓育紀錄，其操行分被扣至 -40 分（按每位學生於學期初之操行分基數是 70 分），案主亦創下本校自有扣分制度以來最低分紀錄。案主被扣分的主要原因包括：擾亂課堂秩序、儀容不合規格、遲到、欠交功課及失約等等，案主亦曾因毆打同學被記缺點一次。
- 案主於九月開學的第一星期已忘記帶課本及欠交功課，更以「大佬」身份，在班內宣揚「走法律隙」的技巧，並介紹同學到附近網吧消遣。
- 案主自 2007 年 11 月開始是駐校社工個案，社工一直緊密接觸案主。

家庭背景：

1. 案主為家中獨子，父母於 3 年前正式離婚，父親爭取得撫養權，案主雖然每一至兩星期便可與母親見面，但母親則被法庭頒令不可進入兒子居所。
2. 由於父親的工作關係，一星期內至少須於內地留宿 3 天，平日工作至晚上 11 時才回家，故他只會留下金錢給兒子以解決一日三餐的問題。
3. 案主父親擔心案主被寵壞，故認為若案主未能達至一般學生的標準，絕不能向兒作出任何稱讚及嘉許。
4. 案主父親聲稱不可把兒子在校內的情況向母親透露，免得她情緒失控，故母親全不知兒子是重讀生，亦不知兒子的學業成績及操行出現均嚴重問題。

主要問題分析：

1. 據去年班主任（已離職）及科任老師之資料提供，由於父親經常居於內地，案主嚴重缺乏家庭照顧及監管，故當案主有違規事件，老師也難以聯絡家長。
2. 案主心智上仍是一名思想單純的小朋友(例如：如廁後經常忘記拉褲鍊)，欠缺同理心，只懂批評別人的不是，沒有反省個人的責任，腦裡只顧玩耍，全無危機意識，故極需家長監管，加上過去一年在長期欠缺有效監管下，案主變得越來越任性。
3. 案主在學業上得不到成就感，亦對學業沒有方向及欠缺個人理想，自我形象頗低，故不介意經常違反校規。
4. 因案主違規問題嚴重，老師為讓案主專心改善學業問題及操行問題，故去年各項班際及級際活動均盡量減少案主參與的機會，令案主失去多個提升自信及開拓潛能的機會，對班及學校的歸屬感亦大大減低。

整體輔導方向：

1. 實行「先管後教」的理念，通過家校合作以改善親職及學校對案主管教環境，令案主得到有效的管教及照顧。
2. 先改善案主學業問題，令案主在學業上得到成就感，進而提升自我形象，令案主有更大動力去改善操行問題。
3. 班主任須相信案主的能力，讓案主在多個班際比賽中成為班代表，給予案主發揮領袖才能的機會，並加強案主的責任感，從而增加對班以至對學校的歸屬感，令案主自發地改善行為。
4. 進一步提升本班的關愛文化，讓案主感受到受尊重，受重視，透過協同效應，令案主在朋輩關懷下有更大使命感去改善過往的陋習。

輔導過程

第一階段（2008年9月至11月份）

方法	內容	目的
1.委派朋輩個別輔導員	於9月初候選人(輔導主任)安排資深輔導的總輔導領袖生(學姐)接觸案主，每星期約見案主兩次。	案主是獨生子，期望在品學兼優的學姐引領下，案主能潛移默化地有所改善。
2.家長的承諾	於9月初約見案主父親，力勸父親必須要減少往內地工作的日子，並向他分析當中的利害關係，家長亦承諾每周只會到國內工作一天。老師亦定期致電案主父親，讚揚兒子在校的好表現。	改善親職管教環境，令案主得到有效的管教及照顧。令案主父親重新對兒子有所期望。
3.對案主委以任務	讓案主成為班會幹事(總務及班網設計/管理員)。	肯定案主能力及提升他的自信。
4.定下理想及承諾	9月初要求案主在周記寫上個人的理想及承諾。	訂下個人理想及學習方向。
5.印製時間管理／行為記錄簿(附件)	案主自理能力效低，故於10月至12月期間，要求案主記錄每天的時間安排，以便深入了解他的時間分配狀況。父親亦須每天在記錄冊上簽名及寫上回應。候選人(班主任)就有關內容定期與案主討論，分析有關問題的改善方案，並適當地向案主作出讚賞及回應。	確保父親重拾管教兒子的責任。 讓候選人(班主任)更有效掌握案主的問題源頭。 提供另一渠道，讓班主任及父親能有更緊密的溝通。

第二階段（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份）

方法	內容	目的
1.與父親、訓育主任及社工合作。(附件)	案主每當出現嚴重違規問題，均需要向訓育處寫下承諾書，以示改善行為的決心，但過後又故態復萌。候選人(班主任)與父親、訓育主任及社工合作，訓育主任在案主面前撕掉承諾書，以顯示校方不會相信案主的承諾，父親則表達兒子令他心痛及為他帶來無比壓力，社工則與案主一起探討假若問題持續沒有改善，一旦父親放棄撫養權，社工將可為案主作出什麼安排。結果案主在廢紙箱內取回承諾書，把它貼回原狀，並於翌日在候選人(班主任)的見證下懇求訓育主任接受他的承諾。	激發案主反思改善問題的迫切性，嚴正面對違規現況，承擔改善行為的責任。

2.學習上營造滿足感。	候選人於學科及德育科課堂上營造輕鬆愉快的學習環境，增加同學討論問題、回答問題及發言的機會，提升案主上課的專注力，並讓案主有機會成為小組活動的領袖，提升他的自信心。	整體上提升課堂氣氛，不但令案主的學習能力得到別人的認同，同時亦可避免讓同學感到候選人偏愛案主。
3.共進午膳	本校安排所有中一學生於9月至12月留校午膳，候選人(班主任)亦主動到課室與全班同學午膳。自1月開始，班主任亦定期與案主及其好友在校內共進午膳。	保持與案主緊密溝通，令案主感到班主任對他的關懷。
4.編訂試前溫習時間表(全班同學)	於第一學期考試前一個月，與案主分析其學習能力及訂下考試目標，目標定為考試成績達全級80名內，並教授他編寫可行的溫習時間表，鼓勵他認真地貫徹落實計劃。 候選人(班主任)容許案主建議獎勵方法，案主表示不需要任何物質獎賞，只希望班主任能陪他遊玩。	由於案主自理能力低，故須教授案主有效地分配時間，準備考試以發揮應有水平。透過獎勵讓案主了解候選人對他的關愛及重視。
5.寄上聖誕卡(全班同學)	候選人(班主任)於聖誕節期間向案主寄上聖誕卡，當中除了表達欣案主的優點外，更特別提醒案主：「幸福非必然，努力是必須。」	讓案主了解候選人對他的欣賞及重視。

第三階段(2009年2月至4月份)

方法	內容	目的
1.家訪	候選人的強烈要求下，案主終於願意被家訪。候選人發現案主雖然居住在新型私人屋苑，但其衛生環境異常惡劣，家中找不到桌子，案主只可在電腦枱放置鍵盤地方做功課。家中雜物四散，故案主每天均把所有書本帶回學校。因此，班主任向案主父親提出改善問題的方法，並向案主示範如何清潔家居及整理雜物。班主任亦帶同案主到附近商場選購足夠衣物，以減低案主因儀容問題被扣分的機會。	深入了解案主家庭環境，期望能全面了解案主經常欠交功課及經常穿著不合規格的衣飾之原因。
2. 關懷短訊(Caring Message)(附件)	通過電話短訊定期向案主父親報告兒子在校內的成就，以鼓勵家長多讚賞兒子。候選人(班主任)亦適當地向案主父親報告兒子在校內的違規情況，並建議案主父親可怎樣了解兒子的需要。	由於案主父親工作繁重，此舉不單方便，亦可令父親多了解兒子的優點。
3. 推薦參加學生輔導處活動	- 讓案主參與輔導周的籌備工作及擔任義工。 - 讓案主參加乘風航歷奇為本訓練課程。(附件)	加強案主與品學兼優的學兄學姐聯繫，提升個人自信。
4. 班際英語話劇比賽(附件)	班主任與同學一同推薦案主成為「旁白」一角，並鼓勵案主背誦約300字旁白講稿。案主自發地從互聯網尋找正確讀音，在多次排練中均未有失約，更主動建議班主任可增加排練次數。結果，案主在全校同學前成為唯一一位不需手持講稿的初中學生。	衝破學習障礙，提升案主學習英語的信心。
5. 奇趣創意周活動	為給予班內其他同學均享有上台表演的機會，候選人(班主任)只讓案主成為創意廣告比賽環節的統籌者，觀眾及同學對表演均一致讚賞。	加強案主與同學之間的聯繫及發揮案主領袖潛能。

6. 與班主任共進早餐/甜品獎勵計劃(全班同學)	全班分為八組，若全組同學在一星期內未有任何違規，候選人(班主任)會與同學吃早餐(班主任負責供應飲品及飽包，醬料則是班會旅行剩餘物資)或吃甜品(班主任自製)。	由於案主在班內已受同學歡迎，希望通過朋輩壓力及同學關懷，令案主可切實地改善問題。
--------------------------	--------------------------------------------------------------------------------	------------------------------------------

總結:

第一階段總結及檢討：

1. 落實「先管後教」的方案，案主父親每星期只往內地工作一天，亦提早於 6 時回家，即使住內地工作亦會安排親戚照顧兒了，有效地令案主父親重拾照顧兒子的責任，並與學校緊密連繫。
2. 案主上課態度較去年積極，亦主動幫助同學解決學習上的問題，但行為上未有明顯改善，儀容、欠交功課及遲到問題依然嚴重，案主表現出對校規不尊重，未了解個人的責任問題。
3. 在案主強烈要求下，候選人答應案主假若問題得到改善，可取消填寫上述記錄冊的制度。

第二階段總結及檢討：

1. 案主於第一學期考試考獲全級 21 名，當中數學科是全級第 3 名，綜合科學科是全級第 4 名，學業上有明顯進步。
2. 案主在操行上亦有少許進步，操行分為 14 分，較上學年(-40)高出 54 分。自案主懇求訓育主任接受他的承諾過後兩星期內只被扣 2 分，及後案主認為父親決不會放棄他的撫養權後，儀容及欠交功課問題回復嚴重水平。
3. 案主父親並未因兒子學業上有明顯進步而讚賞兒子，他在家長日只針對兒子操行問題未有顯注改善而斥責兒子。
4. 案主英文科成績為全級 117 名，由於下學期各科均以全英語授課，案主亦透露其英語根底一向欠佳，表亦對維持良好學業成績至期終試信心不大。為避免案主對學習失去信心而影響整體輔導成效，故有需要提升案主對學習英語的信心。

第三階段總結及檢討：

1. 自家訪後案主因儀容問題被扣操行分的情況大大改善。
2. 案主因違規令同學失去與候選人(班主任)共進早餐的機會而感到內疚，為免同學失望，他自費邀請同組同學吃早餐，並向同學承諾會改善行為。
3. 案主父親亦主動向班主任回覆短訊及電郵，報告兒子的情況，增強對兒子的關懷。
4. 由於考試將至，案主主動建議組織 Study Group(附件)，亦希望班主任可為他印製時間管理／行為記錄簿及試前溫習時間表，以令他可及早計劃考試，案主有決心可考獲全級 20 名內。

案主是一名有愛心，潛質優厚的學生，只是較為任性。父親寄情工作，忽略了兒子的需要。兒子因感受不到父親對他的關愛及缺乏管教，造成行為偏差，長期被判定為壞學生。父親對兒子失去期望，以致兒子的自我形象進一步下降。處理這個個案，令我深深體會到父親很疼愛兒子，只是沒有方法管教及不敢對兒子抱有期望。案主得到本人及同學的關懷、鼓勵及認同，令他在學業上及多次活動中取得成就，更誘發他切實地改善行為，這除了令案主提升自信，肯定自我外，更令父親對兒子重拾希望，衝出惡性循環。我很喜歡跟他爸爸說：「俊熙爸爸，你囡囡真的很抵養！」

我向案主表明，期望他於一年後加入輔導領袖生團隊，三年後躍升為總輔導領袖生，以過來人身份輔導學弟學妹。希望肯定案主能力及對他有較高的期望，在住後日子更加充滿自信，更有抱負活出有意義的人生。